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程华、监事蔡承荣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严婷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华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邹涛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章节。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600180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4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报酬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监事严婷在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